

SZSS-FW-2025-038

2025 年度桥梁养护维修项目 工程监理合同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

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(全称): 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

监理人(全称): 陕西明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,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: 2025 年度西安市市政桥梁养护维修项目工程监理;
2. 工程地点: 西安市;
3. 工程规模: (1) 桥梁排水设施保养、维修; 桥梁声屏障保洁 (2) 桥梁护栏及三环波形护栏维修和更换 (3) 桥梁伸缩缝保养和维修 (4) 桥梁护坡及附属设施维修 (5) 桥梁支座检修和应急性处置 (6) 桥梁声屏障维修和新建 (7) 其他监理项目;
4. 工程: 2025 年度西安市市政桥梁养护维修项目工程全部监理工作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;
2. 投标文件;
3. 专用条件;
4. 通用条件;

本合同签订后,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: 徐红利, 注册证书编号: 41004266

五、签约酬金与支付方式

签约酬金(大写): 壹拾玖万肆仟元整 (¥194000.00)。

包括:

1. 监理酬金: 194000.00。
2. 支付方式: 合同签订后, 委托方向监理人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四十(40%) 监理工程款; 剩余百分之六十(60%) 工程款在工程监理完工后支付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: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3. 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监理期限结束后，按委托人要求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，直到下一年度新的监理招标确定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5 年 7 月 4 日
2. 订立地点：西安市。
3. 本合同一式 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肆份，乙方贰份。

委托人：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
(签章)

住所：北二环文景路 29 号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邮编：

电话：

监理人：陕西明珠建设工程
有限公司(签章)

住所：西安市太华北路锦园国际广
场 21 层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邮编：

电话：